

第三次提醒

本公告和通告乃要件，需要閣下即時處理，且本公告和通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和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和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和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和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和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CSI香港中型股精選ETF（股份代號：3072）

中國平安CSI RAFI香港50 ETF（股份代號：3098）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

關於擬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除牌、撤回認可及免於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某些條款之寬免的公告和通告

重要信息：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和通告內容。本公告和通告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告和通告涉及作為中國平安基金（「信託基金」）子基金的中國平安CSI香港中型股精選ETF（「香港中型股精選ETF」）和中國平安CSI RAFI香港50 ETF（「香港50 ETF」）（均稱為「子基金」）的擬議終止、擬議停止交易、擬議自願除牌、擬議撤回認可地位及免於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某些條款之寬免。具體而言，投資者應注意：

- 考慮到各個相關因素（各因素詳情見下文第1條），尤其是，針對每一子基金，相對較低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於2016年9月30日，香港中型股精選ETF為29,080,237.27港元，香港50 ETF為27,572,908.88港元），基金經理已透過其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行使其在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第24.3(a)條項下之權力，擬自終止日（定義見下文）起終止子基金。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作出書面通知，將其根據信託契據（定義見下文）第24.3(a)條終止子基金的提議告知受託人，受託人對此提議無異議；
- 於本公告和通告發佈之日，將從香港中型股精選ETF劃撥出金額約為334,000港元、從香港50 ETF劃撥出金額約為345,000港元的一部分子基金資產（「專項撥

備」)。該專項撥備是用於支付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在自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至終止日的期間內或會發生或作出的因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及正常運營費用、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來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核數師費用、監管維持費用、終止相關開支以及應向子基金的任何服務提供方（包括受託人）支付的費用）（「未來費用」）。受託人已確認其對專項撥備的金額無異議。由於緊隨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即會劃撥專項撥備，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在聯交所於2016年10月3日開始交易前發生降低，詳見下文所述：

| | 劃撥專項撥備之前 | | 劃撥專項撥備之後 | |
|------------|---------------|----------------|---------------|----------------|
| | 資產淨值 (港元) | 單位資產淨 值(港元) | 資產淨值 (港元) | 單位資產淨 值(港元) |
| 香港中型股精選ETF | 29,080,237.27 | 19.3868 | 28,746,237.27 | 19.1642 |
| 香港50 ETF | 27,572,908.88 | 18.3819 | 27,227,908.88 | 18.1519 |

- 如果專項撥備超過未來費用（在其實現之後）的實際金額，則超過部分將按照每一相關投資者於登記日在相關子基金中所持權益比例作為最終分配的一部分退還給相關投資者。但是，如果專項撥備不足以支付任何未來費用，則短缺部分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作進一步的撥備；
- 每一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16年10月28日，即投資者可根據目前之現有慣常交易安排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但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即不允許透過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上增設基金單位；
- 每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2016年10月31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意即自停止交易日起即不允許在聯交所上買賣基金單位，亦不允許贖回基金單位；
- 每一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將自停止交易日起開始變現。相應地，自停止交易日起：(a) 每一子基金將主要僅持有現金；(b) 每一子基金將停止追蹤相應的相關指數，並將無法達至其追蹤相應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c) 每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亦不可能贖回基金單位；且(d) 每一子基金將不再於香港對公眾銷售；
- 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各子基金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和支出，以及合乎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得在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回認可（定義見下文）日期間免於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守則（定義見下文）以下條文之寬免：(i) 第10.7章（有關刊登暫停交易的公告）；(ii) 附錄I第4及17(a)和17(b)段（有關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R.U.P.V.）（請參閱下文第5.2.2條之詳述）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iii) 第6.1及11.1B章（有關更新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均稱為「產品資料概要」））。有關授予寬免之詳情及其條件請參閱下文第5條；

- 除下文第5條所列單位信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 基金經理經與子基金核數師協商後，將向於2016年11月2日（「登記日」）結束營業之時仍為子基金投資者之人宣佈最終分配，最終分配將於2016年11月30日（「分配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 到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尚未結清的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著手完成子基金的終止（該日即為「終止日」）；
- 自停止交易日起至少至終止日為止的期間內，子基金將仍於聯交所掛牌且仍為證監會認可。除已獲得證監會寬免可免於嚴格遵守的單位信託守則的某些條款外，子基金將繼續遵守單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但將以有限的方式運行；
- 儘管基金經理將於2016年10月或前後向聯交所申請子基金除牌，基金經理將繼續維持子基金的上市地位，並預期經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將與撤回認可同時發生或在撤回認可的前後發生（敬請注意，之前向投資者提供的子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應留作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
- 在經證監會批准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當日或之後的時間著手辦理撤回認可；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2條列出的各項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折價或溢價買賣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追蹤誤差風險、未能追蹤相應的相關指數風險，以及市場作價者的效率低下風險）。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並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決定有關其基金單位的行動計劃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敦請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

- ❖ 盡快向其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轉發本公告和通告復本，並告知其本公告和通告的內容；
- ❖ 對其希望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賣出子基金基金單位之客戶予以協助；
- ❖ 在其就處置基金單位提供的服務方面如適用任何更早的交易時限、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與條件，應盡快告知其客戶。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和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繫其獨立的金融中介人或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或向基金經理問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9條）。

我們提醒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聯絡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核實他們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之日期間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最後交易日以前，基金經理將每週向投資者發佈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和登記日向其作出通知及提醒。此外，還將根據有關的監管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適時向投資者發佈公告，就分配日、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的日期向其作出通知及提醒。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和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和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和通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及在聯交所掛牌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已透過其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擬終止子基金，並自願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條由證監會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撤回認可**」）及子基金在聯交所除牌（「**除牌**」）。擬議終止、撤回認可和除牌均將需要取得證監會和聯交所的最終批准，並僅在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存在任何未償的或有的或實際的負債或資產之後發生。

在擬議終止、除牌和撤回認可前，每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2016年10月31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在聯交所買賣。相應地，每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2016年10月28日（「**最後交易日**」），自停止交易日起即不允許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此外，雖然投資者可繼續於停止交易日之前的任一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但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即不允許透過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上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是在考慮各個相關因素（包括投資者的整體利益、相對較低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於2016年9月30日，香港中型股精選ETF為29,080,237.27港元，香港50 ETF為27,572,908.88港元）及子基金的低交易量）後就每一子基金作出上述決定。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規管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信託契據（於2012年2月1日修訂並重述，下稱「**信託契據**」）第24.3(a)條，若某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200,000,000港元，可終止該子基金。

於停止交易日，基金經理將開始對每一子基金的全部資產予以變現。自停止交易日起，每一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並不再追蹤相應的相關指數；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每一子基金將無法達至其追蹤相應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現藉本公告和通知向投資者告知擬議終止每一子基金。同時，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11.1A章的要求，特此向投資者發出至少提前一個月的通知，向其告知子基金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再追蹤相應的相關指數並停止交易。

本公告和通告載明擬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除牌、撤回認可及免於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守則某些條款之寬免的詳情、其後果和對投資者的影響。本公告和通告中未定義的詞語具有2014年11月刊發（並經過補充）的基金認購章程中賦予其的含意。

1. 子基金的擬議終止，停止交易及資產變現

1.1 子基金的擬議終止

根據信託契據第24.3(a)條，若在任何子基金成立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就該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已發行的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200,000,000港元，則基金經理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終止該子基金。對於根據第24.3(a)條所載理由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不要求取得投資者批准。

於2016年9月30日，每一子基金資產淨值為：香港中型股精選ETF29,080,237.27港元，香港50 ETF27,572,908.88港元。考慮到包括投資者的整體利益、相對較低的子基金當前資產淨值、子基金的低交易量在內的相關因素，基金經理認為，針對每一子基金，子基金的擬議終止符合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此，基金經理決定行使其在第24.3(a)條項下權力，於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尚未結清的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日起終止子基金。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作出書面通知，將其根據信託契據第24.3(a)條終止子基金的提議告知受託人，受託人對此提議無異議。

1.2 擬議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會於停止交易日開始透過其在信託契據第8.3條項下的投資權將每一子基金的所有資產變現。與正常資產變現的相關費用相比，該等變現不會有額外費用。

鑒於上文，基金經理將向聯交所申請自停止交易日（即2016年10月31日）起停止在聯交所買賣每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着手就子基金的資產進行最終分配（定義見下文第3.2條）（詳見下文第2.2條）。因此，2016年10月28日將為投資者可根據目前之現有慣常交易安排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並且，鑒於擬議之停止交易，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即不允許增設基金單位。此外，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再贖回基金單位。為免存疑，投資者應注意，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僅能由參與證券商作出，而參與證券商針對其客戶或會有其自己的申請程序以及早於基金認購章程中規定的截止時間。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相關的時間期限以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擬議的資產變現的影響

在所有資產變現後（如上文1.2段所述），每一子基金將僅持有主要由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款項構成的現金。因而，自停止交易日起，每一子基金將不再追蹤相應的相關指數，並將無法達至其追蹤相應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在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的子基金一年內的持續收費分別為：香港中型股精選ETF4.44%，香港50 ETF3.46%。持續收費數據乃基於每一子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的實際開支，但不包括交易費用，以每一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

2. 停止交易日後會發生哪些情況？

2.1 緊隨停止交易日後

自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停止在聯交所買賣，亦將不再贖回基金單位。換言之，投資者將僅獲准於最後交易日以前（含該日）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而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得進行此等買賣。

2.2 自停止交易日至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2.3條）期間

基金經理經與子基金核數師協商後，將宣佈對相關投資者（即未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出售其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最終分配。最終分配將於2016年11月30日（「分配日」）或該日前後作出。請參閱下文第3.2條，以瞭解有關最終分配的進一步詳情。

於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尚未結清的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日（「終止日」），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開始完成終止子基金的工作。

自停止交易日起至少至終止日為止的期間，子基金將仍具備聯交所掛牌地位且仍為證監會認可，但子基金將僅以有限的方式（如下文第4.2條所述）運行。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當日或該日前後申請撤回認可。基金經理因此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得在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回認可日期間免於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守則某些條文之寬免。有關授予寬免之詳情及其條件請參閱下文第5條。

此外，儘管基金經理將於2016年10月或前後向聯交所申請除牌，基金經理預期經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將與撤回認可同時發生或在撤回認可的前後發生。

擬議終止、除牌和撤回認可以下列各項為前提：支付所有應付費用和開支及清償子基金的任何其他負債，子基金的核數師編制關於終止的審計報告，以及證監會和聯交所的最終批准。

撤回認可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條例的規管，亦將不再於香港對公眾銷售。此外，證券經紀、金融中介人和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發佈關於子基金的任何營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這或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3 重要日期

以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批准本公告和通告所載的擬議安排為前提，預計與子基金相關的重要日期如下：

| | |
|--|--|
| 在一級市場設立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本公告和通告發佈之日及劃撥專項撥備之日 | 2016年9月30日 |
| 在一級市場贖回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 2016年10月28日 |
|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最後交易日」） | 2016年10月28日 |
|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之日（「停止交易日」），即子基金全部資產開始變現且子基金不再能跟蹤相應的相關指數之日..... | 2016年10月31日 |
| 投資者由香港結算登記為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登記並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基金單位的實益所有人而有權獲得最終分配之日（「登記日」） | 2016年11月2日 |
| 最終分配（在基金經理與子基金核數師協商後）將支付給於登記日仍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者（「分配日」） | 2016年11月30日或該日前後 |
| 子基金終止（「終止日」） | 2016年12月30日，即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尚未結清的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日 |
| 子基金除牌並撤回認可 | 2016年12月30日（即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批准撤回認可和除牌之日）上午九時 |

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在最後交易日以前，基金經理將每週向投資者發佈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和登記日向其作出通知及提醒。此外，基金經理將根

據有關的監管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適時向投資者發佈公告，就分配日、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的日期向其作出通知。

敦請所有證券經紀和金融中介人盡快向其投資於基金單位的客戶轉發本公告和通告以及任何進一步公告的復本，並告知其本公告和通告和任何進一步公告的內容。

3. 投資者可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採取的行動

3.1 於最後交易日以前（包括該日在內）的任一交易日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於最後交易日以前（包括該日在內）的任一交易日，投資者可根據慣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按現行市價於聯交所繼續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子基金的市場作價者（「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職能。

投資者應注意，證券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人或會就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任何出售對投資者收取經紀佣金，並且基金單位的買方和賣方須支付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及交易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在香港於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會產生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低於或高於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3.2 於最後交易日之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登記日仍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經與子基金核數師協商後，將宣佈對此等相關投資者的最終分配（「最終分配」）。每一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於登記日在子基金中所持權益比例計算，相關投資者在相關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中所占份額的最終分配。每一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為上文第1.3條所述其資產變現所得淨款項的總額，減去專項撥備（定義見下文第6條）。

對每一相關投資者的最終分配預期將於2016年11月30日或該日前後付至其金融中介人或證券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維持的賬戶。基金經理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將支付最終分配的具體日期，以及每基金單位的最終分配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2條列出的各項風險因素，並應在處置基金單位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如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候處置其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所處置的任何基金單位獲得任何部分的最終分配。因此，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並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決定有關其基金單位的行動計劃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4. 停止交易開始的後果

4.1 子基金的繼續存續

每一子基金將維持其聯交所掛牌地位和證監會認可地位，直至擬議的終止、撤回認可及除牌完成為止。

於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得出意見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尚未結清的或有的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完成擬議的終止程序，且基金經理將著手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向聯交所申請完成除牌。

4.2 子基金的有限運行

自停止交易日起至撤回認可為止期間，子基金將以有限的方式運行，因為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再買賣基金單位，且子基金將無投資活動。

我們提醒相關投資者聯絡其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核實他們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之日期間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5. 寬免

5.1 尋求寬免的背景

如上文第2.2條所載，儘管子基金將自停止交易日起停止買賣，但由於存在與子基金有關的某些未償的實際或或有的資產或負債，子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將繼續存在，直至終止日。在該期間內，子基金將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子基金將維持其聯交所掛牌地位，直至擬議的終止、撤回認可及除牌完成為止。

但是，自本公告和通告發佈之日起即不再增設基金單位，且自停止交易日起：(i) 基金單位將不再買賣，也不再進行進一步的贖回；(ii) 基金經理將開始就子基金的所有資產進行變現，因此，子基金將停止追蹤相應的相關指數，也無法實現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營銷；及(iii)子基金預計將主要持有現金，子基金將以有限的方式運行。

因此，為盡量減少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子基金所產生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和開支以維護持有人最佳利益，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且已獲授寬免，允許其在自停止交易日至撤回認可日期間內無需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守則中的某些條款。

所授寬免及寬免授予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5.2條。

5.2. 寬免詳情

5.2.1 暫停交易通知的刊登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10.7章項下，基金經理應：(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後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必須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最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b)款項下要求稱為「通知投資者要求」）。

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允許其免於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10.7章項下之通知投資者要求的寬免，並已獲得此項寬免，條件是應在停止交易日至撤回認可和除牌日期間在基金經理網站顯著位置發佈聲明，通知投資者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已於2016年10月31日起停止在聯交所交易，提請他們注意本公告和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子基金在最後交易日後直至撤回認可和除牌日將繼續維持其掛牌地位，在該期間內投資者仍可繼續透過聯交所網站和基金經理網站查閱與子基金有關的進一步公告。

5.2.2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¹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I第4條和第17(a)和17(b)條，基金經理需要透過附錄I第18條所述任何適當渠道（包括子基金自身網站）向公眾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除非已獲寬免。

由於自本公告和通告發佈之日起即不再增設基金單位，且自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不再買賣，也不再進行進一步的贖回，子基金預計將主要持有現金，子基金將以有限的方式運行，因此，基金經理提議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僅在發生導致資產淨值變更之任何事件後才在基金經理的網站上更新，受託人對此提議無異議。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預計會導致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變更的事件將為：(i)最終分配；及(ii)子基金可收到的任何以股代息股份市場價值的任何變更。

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允許其免於嚴格遵守上述單位信託守則附錄I第4條和第17(a)和17(b)條項下要求的寬免，並已獲得此項寬免，但須遵守如下條件：

- (a)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即停止交易日）的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屆時能夠獲得的每一基金單位的最近資產淨值）將公佈於基金經理網站上；和
- (b) 基金經理應：(i)在屆時最新的中期和年度報告發佈時根據該等報告披露的結果在基金經理網站上發佈最近可獲得的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ii)在資產淨值發生任何其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最終分配、及子基金可收到的任何以股代

¹ R.U.P.V指「相關組合參考價值」，在交易時間每隔15秒更新一次。

息股份市場價值的任何變更)後的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基金經理網站上發佈最近可獲得的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5.2.3 更新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6.1章和第11.1B章項下，銷售文件必須符合現況且必須納入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以更新。

由於基金單位在停止交易日後停止買賣，並且不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認為沒有必要更新基金認購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以反映未來的任何變更。

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允許其免於嚴格遵守上述單位信託守則第6.1章和第11.1B章項下要求的寬免，從而在停止交易日後無需更新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並已獲得此項寬免。

在不影響基金經理於單位信託守則第11.1B章項下其他義務的同時，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承諾並確認其將：

- (a) 及時通過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的方式將子基金或基金認購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相關變更告知投資者（均為「**未來相關公告**」）；和
- (b) 確保在每一未來相關公告中均加入一項聲明，提醒投資者與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一起閱讀本公告和通告及任何其他未來相關公告；及
- (c) 於撤回認可日刊發經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刪除其中所有提及子基金之處。

5.3 其他相關事宜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5.2條載明的單位信託守則條款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款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6. 費用

如上文第3.1條所述，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或會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處置基金單位的指令收取某些費用和收費。

所有參與證券商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均須繳付基金認購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給有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將增加贖回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於本公告和通告發佈之日，將從香港中型股精選ETF劃撥出金額約為334,000港元、從香港50 ETF劃撥出金額約為345,000港元的一部分子基金資產（「**專項撥備**」）。該專

項撥備是用於支付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在自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至終止日的期間內或會發生或作出的因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及正常運營費用、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和撤回認可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來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核數師費用、監管維持費用、終止相關開支以及應向子基金的任何服務提供方（包括受託人）支付的費用）（「未來費用」）。受託人已確認其對專項撥備的金額並無異議。由於緊隨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即會劃撥專項撥備，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在聯交所於2016年10月3日開始交易前降低，香港中型股精選ETF將分別降低至28,746,237.27港元及19.1642港元，香港50 ETF將分別降低至27,227,908.88港元及18.1519港元。敬請注意，自停止交易日起，基金經理將免收管理費。

如果專項撥備超過未來費用（在其實現之後）的實際金額，則超過部分將按照每一相關投資者於登記日在相關子基金中所持權益比例作為最終分配的一部分退還給相關投資者。但是，如果專項撥備不足以支付任何未來費用，則短缺部分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作進一步的撥備。

於本公告和通告之日，子基金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前期開支及或有負債。

7. 其他事項

7.1 終止審計

基金經理將任命子基金的核數師，進行截至終止日的子基金終止審計。在終止審計報告出具後，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著手完成子基金終止程序。

7.2 擬議停止交易、子基金的擬議終止以及擬議的除牌和撤回認可的其他影響

由於本公告和通告和擬議停止交易、子基金擬議終止以及擬議除牌和撤回認可，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流動性風險 - 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或會降低；

基金單位折價或溢價買賣風險 - 儘管直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為止，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職能，每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或會以其資產淨值的折價買賣。這是因為在本公告和通告發佈之後可能會有許多投資者希望出售其持有的子基金基金單位，但市場上可能並沒有許多投資者有意購買該等基金單位。在另一方面，每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亦可能溢價買賣，這是因為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將不再增設新的基金單位，因此，基金單位的供需缺口將較平時為大。在該等極端的市場狀況下，市場作價者可能無法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來為在聯交所進行的每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過平時。

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內的追蹤誤差 - 劃撥專項撥備（在緊隨本公告和通告發佈後）會對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此種減少將導致子基金的投資回報顯著偏離相應的相關指數的表現，因而在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內子基金將無法適當追蹤相應的相關指數的表現；從而引發顯著的追蹤誤差。如子基金的規模太小，以至於基金經理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將不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則在此種極端情形下，基金經理可決定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或存款，以保護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預期的變化或會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或會驟降。此外，由於子基金的部分資產於本公告和通告發佈之日被用作專項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下降。前述市場活動和專項撥備劃撥或會導致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大幅下調。

未能追蹤相應的相關指數 - 所有子基金資產均將於停止交易日開始變現。之後，子基金的資產均為現金，子基金將僅以有限的方式運行。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每一子基金將停止追蹤相應的相關指數，並將無法達至其追蹤相應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市場作價者的效率低下風險 - 由於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將不再增設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供需缺口將較平時為大。尤其是，如果在停止交易日前對基金單位的需求很大，市場作價者可能無法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來為在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和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過平時。

延遲分配的風險 - 基金經理計劃將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最終分配。然而，在若干時期內，例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之時，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及時將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在此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支付最終分配可能受到延誤。

7.3 稅務影響

根據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和通告之日有效的法律和慣例的理解，由於子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因其資產變現而取得的利得免徵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在香港無須就最終分配繳納任何稅款，但如果引發此等分配或退款的交易構成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或會產生香港利得稅。投資者應就稅務意見諮詢其專業財務顧問。

7.4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兌換代理服務協議、參與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如有）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候在下文第9條所載的基金經理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副本可透過支付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8. 關連人士交易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為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現時均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無意於終止日以前處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

除上文所述之外，基金經理和/或受託人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均不持有子基金中的任何權益。任何關連人士未涉入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交易中。

9. 查詢

如果閣下對本公告和通告內容有任何問詢，請向閣下的證券經紀或金融中介人提出，或聯繫基金經理（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2301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或瀏覽基金經理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和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和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致使本公告和通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

2016年9月30日